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2. 關於建議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計劃；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及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上文第1至6項(包括首尾兩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內資發起人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其他事項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灝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總裁)及張勝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王洪先生及李旺先生。